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提名葛扬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葛扬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批准本公司与葛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，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（税后），并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**此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

附件：

###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

葛扬先生，1962年6月生，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，现任南京大学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(中国政治经济学) 执行主编。兼任中国《资本论》研究会副会长、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、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、江苏省住建厅专家委员会委员。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、中国经济问题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已出版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》、《经济转型期公有制产权制度的演化与解释》等等学术著作20余部。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求是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动态》、《经济学家》等杂志上发表论文100余篇。曾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优秀图书奖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、二等奖，宝钢优秀教师奖。国家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，主持以及参加过国家重大、重点及省级社科项目20余项。